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13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138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编制的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三角防务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

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角防务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角防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角防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三角防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三角防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904,372,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0%。三角防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372,700.00 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剩余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82,632.54 元后，余额人民币捌亿玖仟贰佰玖拾玖万零陆拾柒元肆角陆分（892,990,067.46 元）已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分别汇入三角防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开立的 26150101040016036 账号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 15685511528600 账号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缨西路支行开立的 961009010023658922 账号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开立的 1200000608174 账号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开立的 61050186250000001909 账号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开立的 999012023010205 账号人民币 192,990,067.46 元。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三角防务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总计不含税金额 14,236,601.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玖仟零壹拾叁万陆仟零玖拾捌元叁角伍分（890,136,098.3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128,043.99	90,437.27	航空行审环批复(2020)24号
	合计	128,043.99	90,437.2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三角防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0年7月经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三角防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三角防务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66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4,669.59		4,669.59	
	合计	4,669.59		4,669.59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16.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79.77	141.51
会计师费用	45.28	23.58
律师费用	37.74	18.87
信息披露费用	28.30	-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23.58
发行、登记费用	8.53	8.53
其他费用	0.45	0.45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金额）
合计	1,423.66	216.53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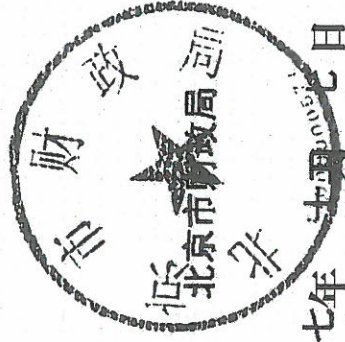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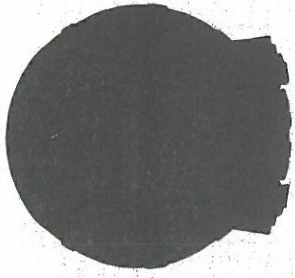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雪
证书编号：1100010226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1年7月25日

事务所
CPAs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2011年7月25日

事务所
CPAs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367202241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26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6月29日



注意：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时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证书失效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协会。注册证书遗失、损毁，应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霞
证书编号: 310000061694

年 / 月 / 日
/ /



姓名 张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900301166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6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

